附件

2019年度全市民政工作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评估标准 | 牵头部门 |
| 1 | 养老  服务业(100分) | 资金保障  （10分） | 本级福彩公益金55%以上用于本级养老服务业发展。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建设管理  （10分） | ①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无违规使用情况（5分）；  ②项目工程质量合格，进展顺利（5分）。 |
| 养老院服务质量  （50分） | ①养老院专项行动有实施方案、有协同工作机制（3分）；  ②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及时更新且无误差（2分）；  ③各区县市、机构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3分）；  ④本年度养老机构无安全事故发生（5分）；  ⑤重大风险隐患整改到位、28项指标全部达标（17分）；  ⑥公办福利机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及75%以上的敬老院、60%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10分）；  ⑦对养老机构开展评估并向社会公示的（5分）；  ⑧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亮点、特色、创新工作得到省、市肯定（5分）；  ⑨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作造假的不得分。 |
| 老年人福利政策 落实 （10分） | ①全面建立并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补贴（3分）；  ②百岁老人高龄津贴精准发放到位（2分）；  ③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台账清楚、工作机制完善、定期巡访落实（5分）；  ④数据有假不得分。 |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10分） | ①有政府出台的试点方案、资金管理办法5分；  ②项目建设按任务完成、运转正常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拨付及时5分；  ④项目建设缓慢、资金未拨付的不得分。 |
| 康养产业推进工作 （5分） | ①康养产业推进工作有机制2分；  ②项目建设进展顺利3分。 |
| 平时工作 （5分） | 根据各区县市平时工作上报情况计分 |
| 2 | 社会救助（50分） | 社会救助水平提升（40分） | ①落实重点民生实事（15分）。各县市区严格按照《2019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事方案》（常民发〔2019〕13号）要求，足额筹措和发放提标资金，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在2018年基础上只升不降。有一项指标不达标20分全扣，本项不得分。 按照年初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细则要求，各县市区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和6月5日前出台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的通知和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8分）。少出台一个文件扣4分，两个文件都未出台扣8分。按月及时足额打卡发放低保金（5分）。9月底前达到考核要求，未按要求发放不得分。每月10日前报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情况表》（3分）。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5分。上报的数据与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财务社会服务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一致（4分）。不一致的每次扣0.5分（如因系统原因造成数据不一致不扣分）。  ②提高社会救助水平（20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达到550元/月，月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360元，并确保在2018年基础上只升不降(5分)。未达标的扣3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8600元/年、5500元/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分别达到6000元、3000元（5分）。供养标准和护理标准未达标的，各扣4分。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救助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制定临时救助标准（5分）。未按程序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的，扣3分，临时救助资金配套未达城乡低保配套资金10%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5分扣完为止。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计算与评估实施意见》（5分）。未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计算与评估工作的，扣5分。  ③完善特困供养制度（5分）。未完成城乡低保人群补充保险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保险投保工作的，扣2分；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未达到50%的，扣3分。 | 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科 |
| 平时工作评估 （10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计分（10分）。 |
| 3 | 兜底脱贫攻坚 （90分） |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30分） | ①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人员全部纳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实现“符合条件，互相纳入”（5分）。每发现一例符合条件但未互相纳入的扣0.5分，扣完为止。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农村低保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将不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特困人员及时按规定程序退出，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5分）。每发现一例漏保或未及时清退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受到国、省常态化约谈的30分全扣；  ②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档案内明确帮扶部门、帮扶责任人、帮扶内容等（10分)。每发现一例兜底保障对象未单独建档扣0.5分，档案内如未明确帮扶部门、帮扶责任人、帮扶内容，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10分为止；  ③出台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救助帮扶措施办法，建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10分)。未出台措施办法扣5分，档案内明确的帮扶内容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10分为止。 | 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科 |
| 3 | 兜底脱贫攻坚 | 农村低保专项治理（30分） | ①按季度更新报送工作台帐和违纪违规典型案例（8分），每少一次扣2分。县级建立快速响应机制（3分)。在民政部门网站及时全面公开农村低保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3分）。  ②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中的低保对象全部实行单独备案(4分)；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重残对象全部纳入低保（4分)；对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到位(4分)；低保经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有效遏制（4分)。 | 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科 |
| 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 （20分） | ①县级党委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社会救助工作或将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到入党委或政府绩效考核(2分)；建立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并积极发挥作用（2分）,未建立机制扣1分，未发挥作用扣1分；出台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配套政策文件，并落实文件要求建立乡镇社工站、配备村级民生协理员（3分）。未出台文件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乡镇社工站扣1分，未配备村级民生协理员扣1分；按时准确上传或更新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并确保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统计台账数据一致(2分）。未及时上传或更新扣1分，数据不一致扣1分；  ②依据规范的救助申请、分级审核审批、公示等对象认定程序认定社会救助对象(3分)；建立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情况（3分)；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保障金额等实行长期公示(3分）；年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滚存结转结余率少于5%(2分)。 |
| 平时工作评估 （10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计分（10分）。 |
| 4 | 信息核对（40分） | 低收入家庭 认定工作管理 （30分） | ①认定信息平台使用（5分）。县、乡两级全面实现联网、使用低收入家庭认定信息平台，每少联网一个乡镇扣2分，区县市未联网扣5分。  ②信息核对工作开展（15分）。将信息核对纳入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全面完成社会救助主管部门委托的信息核对工作，新增保障对象信息核对率达到100%，存量保障对象复核率达到90%以上。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③信息安全保障（5分）。县市区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信息平台部署在民政专网或电子政务外网，确保信息安全，日常工作中每发现1个安全问题（含未部署在专网或电子政务外网）扣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5分。  ④信息资源共享成效（5分）。积极协调本级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导入信息平台实现共享，每共享一项数据2分。 | 低收入 认定中心 |
| 平时工作评估 （10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计分（10分）。 |
| 5 | 慈善与社工（40分） | 社会工作（15分） | ①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按照目前乡镇（街道）行政区划数量实现全覆盖，每个社工站配备1名以上社工在社工站开展服务，并按要求完成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建设，每少一个社工站或人员配备、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不全的扣2分；  ②加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达到辖区人口总数的0.9‰，未达标的扣3分；  ③社会工作者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四个民政社会工作领域开展服务，通过专业个案、小组、社区等工作方法，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培育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社会资源链接与整合，为服务对象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工作没落实的扣3分；  ④在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志愿者占居民人口比例达到8%，未达标的扣3分。 | 社会工作与慈善事业促进科志愿者管理科慈善办 |
| 慈善事业 （20分） | ①组织实施募捐活动。区县市年募集资金不少于100万元，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②加强慈善救助。全年救助支出不低于上年募集资金的7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③保持现有慈善超市正常运转、每个区县市年底慈善超市不少于3家,未完成的扣3分；  ④慈善组织参与精准扶贫，落实扶贫工作任务不力扣3分；  ⑤做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不到位的扣3分。  ⑥在本辖区内登记的慈善组织相关数据掌握不齐全，慈善组织的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募捐活动备案等活动程序不规范的扣3分。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6 | 基层政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40分） | 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15分） | 按内容合法，程序规范，执行有效三条标准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抽查中没有启动修订工作，发现1个扣2分；未按标准修订，发现1个扣1分。 | 基政科 社区办 |
| 村（居）民议事协商 （10分） | 城乡社区普遍建立村（居）民议事会，抽查每发现有1个村（社区）未建立的扣1分；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工作，抽查每发现有1个村（社区）未开展的扣0.5分。 |
| 村务公开 “亮栏行动” （10分） | 抽查每发现有1个村未按要求建立村务公开栏扣2分；公开内容不规范扣1分；更新不及时扣1分。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7 | 人事工作（25分） | 人事统计（10分） | 各类统计准确，表册材料上报及时，缺交一次扣3分，迟交一次扣2分。 | 人事科 |
| 基层民政队伍建设 （10分） | 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2014年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按照乡镇2万人以下配备3人,2万人以上每增加1万人增加1人的原则,配足配齐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包括班子建设、遵守制度情况、人事档案管理、人事组织工作等。 |
| 8 | 社会组织 管理 （60分） | 社会组织领域 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5分） | ①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作出专门安排部署（2分）；  ②推动防范化解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未发生风险事件（3分）。 | 社会组织 管理科 社会组织发展指导中心 行政许可办 |
| 社会组织综合监督 （25分） | ①加强社会组织执法工作，加大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工作（有部署、有执法案卷），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档案整理，建立社会组织联合执法机制（10分）；  ②按时完成年检工作和统计报告，参检率达到85%以上（3分），未达到的扣3分；  ③每月定期更新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录（2分）；  ④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工作，未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的扣5分（5分）；  ⑤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范管理。作出专门安排部署，建立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在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取得积极成效（5分）。 |
| 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0分） | ①全年社会组织法人数据库信息正确率达到100%（2分），使用法人数据库系统办理审批事项达到100%（2分），社会组织人员关注使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覆盖度达到100%（2分）；  ②在本级民政局网上公布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办事指南、相应资料下载，公布事项完整无缺失（2分），及时公布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的社会组织和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基本信息（2分）。 |
| 省厅部署的中心工作 （15分） | ①开展“十百千”示范社会组织创建、审查、公示工作（5分）;  ②制订“万家社会组织进千村帮万户”活动方案,未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台帐的扣5分；  ③规范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流程,建立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台帐,未建台帐的扣5分。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平时工作情况打分。（资料报送、开会到会、落实日常工作安排等情况） |
| 9 | 区划地名管理（40分） | 区划工作（20分） | ①区划调整没有按程序和规定报批报备的，扣5分。  ②边界联检未按要求上报资料的，扣5分。其中被省里考核扣分的，此项不得分。 | 区划地名科 |
| 地名管理 （15分） | ①未按要求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图、录、典、志）的，扣5分；  ②没有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工作；地名管理、路名牌管护未按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扣5分；  ③没有按规定时间完成地名资料归档工作的，扣2分；  ④地名普查保密措施不到位，保密制度不落实的，扣3分。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区县（市）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10 | 专项事务 管理 （100分） | 殡葬管理 （25分） | 根据2019年常德市殡葬管理考核细则评估后折算。 | 社会事务科 |
| 流浪救助管理 （15分） | 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流程未执行到位的扣2分。  ②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协同机制，未建立的扣4分。  ③使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作，未使用的扣2分。  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不及时每次扣2分。  ⑤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机构的监管，监管不力的扣2分。  ⑥对全国和省救助机构排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此项分全扣。  ⑦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扣3分。 |
| 婚姻登记 （10分） | ①《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贯彻执行不到位的扣3分；  ②依法依规登记，登记中发现一例问题扣2分；  ③管理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群众投诉多，每查实一起扣2分。 |
|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分） | ①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每月数据审核上报工作，上报数据审核不严的扣3分；  ②每月按65元标准足额发放到位，未按时按标准发放的扣4分；  ③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清理认定工作，未落实到位的扣3分。 |
|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 （25分） | 具体标准见《2018年度全市民政系统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估办法》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11 | 老区工作（20分） | 老区宣传（5分） | ①编纂完成《全国革命老区县发展史》丛书并按时上报中国老促会；  ②完成《常德老区遗址遗迹》照片及资料收集上报；  ③完成《常德老区发展史》2万字浓缩版并上报；  ④协助老促会、发改委搞好湘鄂西、湘鄂川（渝）黔革命老区振兴规划。 | 老区办 |
| 资金争取及管理 （10分） | 未开展争资争项扣5分；未及时足额下拨资金扣3分；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本项全扣。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12 | 儿童福利（90分） | 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 （10分） | 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得10分，未成立不得分。 | 儿童福利科 |
| 村级儿童之家覆盖率（10分） | 覆盖率达到80%得10分，其余得分按覆盖率百分比乘以10。 |
| 乡镇儿童督导员培训（10分） | 所有督导员培训一次，覆盖率100%得10分，其余得分按覆盖率百分比乘以10。 |
| 村(居)儿童主任培训（10分） | 所有儿童主任培训一次，覆盖率100%得10分，其余得分按覆盖率百分比乘以10。 |
| 政府购买服务投入 （10分） | 政府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投入较上年增长率10%以上（含10%）得10分，增长率10%以下的按照增长率百分比乘以10。 |
|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 （20分） | 经常使用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台账与实际误差率5%以下得20分，误差率10%以下得15分，误差率20%以下得10分，其余不得分。 |
| 全国村居儿童主任 （乡镇督导员） 动态管理 （10分） | 经常使用全国村居儿童主任（乡镇督导员）动态管理系统，台账与实际误差率5%以下得10分，误差率10%以下得8分，误差率20%以下得5分，其余不得分。 |
| 平时评估 （10分） | 根据平时工作情况计分。 |
| 13 | 福彩工作（50分） | 福彩销售（30分） | ①销售任务完成情况（10分）。未完成电脑票、即开票销售考核任务的，分别扣2分；  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0分）。未完成增机布点任务的，扣2分；未完成即开票户外大卖场任务的，扣2分；未完成标准店建设任务的，扣2分；未完成户外宣传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扣2分；未完成销售厅能力提升建设的，扣2分；  ③全年无安全事故（10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被省中心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福彩中心 |
| 资金管理 （15分） | ①中福在线、即开票销售款上缴及时。未及时上缴中福在线销售款的，每次扣3分；未及时上缴即开票销售资金的，每次扣3分；  ②福彩业务费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扣5分；  ③福彩机构财务会计或出纳由局领导或管理站负责人兼任的扣4分；  ④资金审查发现严重问题，受纪律处分和处理的，本项全扣。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14 | 办公室 工作（100分） | 宣传调研 （10分） | ①未完成市局下达宣传调研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  ②辖区内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每次扣2分；  ③报刊征订不及时，未按时按量完成报刊征订任务的，每少征订一个百分点扣1分；  ④党委信息报送每少一篇扣1分（各区县市每月至少报送4条，得分不得少于15分/年；各管理区每月至少报送3条，得分不得少于6分/年）。 | 办公室 |
| 政务畅通 （10分） | 确保平时工作政令畅通，未按时按质完成交办任务的，每次扣1分；政令传达不及时，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每次扣2分。 |
| 安全生产 （10分） | ①全年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4次以上，每少一次扣2分；  ②按照市局要求牵头制定各类安全生产方案、开展宣传培训、专项督查、安全演练活动、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等，未按时按质的每次扣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  ③全年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次以上，每少一次扣4分；  ④建立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台账，实施“一单四制”管理，按季度定期向市局办报送台账，少报一次扣2分；  ⑤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每次扣5分；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10分。 |
| 平安建设 （10分） | ①年度进京赴省到市信访量综合统计排名全市前三位的，按3分、2分、1分倒扣；  ②未按要求接访或未按时按质搞好信访办理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被部、省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③辖区内出现重大维稳事件或泄密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
| 14 | 办公室工作 | 标准化建设年（15分） | ①未列入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的，扣2分；  ②未制定标准化建设年工作方案的，扣3分；  ③未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并统一编印成册的，扣5分；  ④未对照《2019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制定日常管理考核细则，建好业务工作台账的，扣3分。 | 办公室 |
|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15分） | ①未列入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的，扣2分；  ②未制定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方案的，扣3分；  ③未建立严格监督管理制度的，扣2分；  ④各级人大提出的问题未建立清单或整改不到位的，扣5分。 |
| 日常工作 （10分） | 市局办实行台账式记录，以次录月总季通报年考核的形式打分。凡市局办牵头布置的全年重点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3分，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5分。 |
| “五化” 民政建设 （20分） | ①未按市局办公室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缺1次扣2分；  ②成功申报省厅“五化”民政示范县市区或五化民政创新实验区的，计3分；  ③局党组研究并制定方案的，计3分；  ④当地政府专题研究“五化”民政创建的，计5分；  ⑤纳入省厅年度创建示范范围，年度被评为先进县的计10分，被评为进步县的计3分，被评为创新实验先进县的计3分。 |
| 15 | 财务工作（35分） | “十三五”规划实施及“十四五”规划准备工作 （8分） | ①“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和重点工程能按期完成（3分），未完成的发现1项扣1分；  ②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机构并组建工作队伍（2分）；  ③按要求及时编报“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资料（3分）。 | 规财科 |
| 地方资金配套和管理 （8分） | ①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3分）；  ②有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且未开展绩效评价（3分）；  ③及时整改各类审计检查发现问题（2分）。 |
| 资金文件备案管理 （5分） | 上级下达民政补助资金（含福彩公益金）,资金安排完成及时上报,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 |
| 民政统计 （9分） | ①月报、季报、年报报送及时（1分），迟报一天扣0.5分；  ②台账、报表数据准确完整（5分），有逻辑性错误发现1处扣0.5分，有核实性错误且没有说明理由的发现1次扣0.5分，单位数量发生变化未作说明、未报全乡镇级以上单位、乡镇级单位没有数据、错报村居委会级单位的发现1处扣1分；  ③台账、报表核对一致（1分），发现1次错误扣0.5分；  ④统计数据与业务数据完全一致（2分），发现有1项不一致的扣0.5分。 |
| 平时工作 （5分） | 根据平时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
| 16 | 党建工作（50分） | 落实主体责任（20分） | ①加强民政系统行风作风建设,出台和落实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突出问题、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方面突出问题及提升窗口单位服务质量措施,未出台的每项扣4分；  ②民政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工作不实的每项扣2分；  ③深入挖掘宣传本部门本系统先进典型。未开展宣传的扣2分；  ④及时总结上报基层党建工作特色经验做法。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的扣2分。 | 机关党委社会组织党建指导科 |
| 党风廉政建设 （10分） | ①扎实推进“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扶贫领域腐败、非扶贫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工作，每月按时报送月报表，迟报或者没有报送的扣1分，全年没有报送一个问题线索的扣2分；  ②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一次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  ③每季度报送一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没报的扣1分；  ④及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没按时完成的一次扣1分；  ⑤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两个责任”和“四个意识”,严格落实“两个同时”谈话和“三会一课”制度。工作不力的扣4分,被省、市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本项全扣。 |
| 社会组织党建 （10分） | ①社会组织党组织（宗教类除外）应建率达到100%、党的工作覆盖率达到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  ②实现党建与登记管理工作同步走，符合组建条件的新登记社会组织必须组建党组织，否则每例扣2分；  ③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未开展的扣3分；  ④积极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未开展的扣3分。 | 机关党委 社会组织党建 指导科 |
| 平时工作评估 （10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17 | 法治工作 | 法治政府建设 （10分） | ①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决定说明理由制度等“四项制度”，一项制度未落实的,扣1分；未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的，扣1分；  ②未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年度工作方案的，扣1分；  ③组织2次以上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未按时报送资料的扣2分；未开展党组（局务会）会前学法的扣1分。向市局报送法治政府建设信息4条以上，未完成的扣1分；  ④未及时调整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扣1分,未制定公布权力清单流程图的扣1分。 | 法制科 |
| 17 | 法治工作（35分） | 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应诉（10分） | ①未及时修订行政执法依据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扣1分；未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扣1分；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扣1分；重大决策未记录的，扣1分；  ②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案例的，扣1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合格的扣1分；未按案卷评查意见整改的，扣1分；  ③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发生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扣3分（包括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 | 法制科 |
| 规范性文件和 合同管理 （10分） | ①未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制度和有效期制度的，扣2分；发现过期的规范性文件还在执行的，扣1分；规范性文件因违法或不当被纠错的扣2分（统计范围是在备案审查、复议审查、公民异议审查中纠错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一并审查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认定不合法并提出处理建议的规范性文件）；  ②未落实合同合法性审查、登记、备案程序的扣1分；未按合同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却签订合同的扣2分；  ③为按要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扣2分。 |
| 平时工作评估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18 | 信息工作（35分） | 信息化建设 （12分） | ①直属二级机构未按要求接入民政专网的，每缺一个单位扣1分。办公电脑未统一安装病毒防杀软件的扣2分。因运维不利病毒防范不到位造成区域性长时间断网的，一次扣2分；  ②统筹推进常德民政民生服务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自建应用平台未与市局对接的扣2分，未完成平台测试任务的扣4分。 | 信息中心 |
| 新媒体建设 （10分） | ①按规定及时向市局官方网站报送信息，每少报一条扣1分；  ②加强“常德民政”微信公众号宣传，区县市民政系统订阅覆盖率未达到90%以上的扣3分；  ③未完成全市民政系统图片资料库报送任务的扣3分。 |
| 网络保密 （8分） | 未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未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的扣2分，网络安全保密制度不健全、宣传不到位的扣2分，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泄密事件的扣4分。 |
| 平时工作 （5分） | 根据县市区民政局平时工作情况打分。 |
| 特色加分工作 | | | | |
| 1 | 工作 重视类 | 党政重视 | 县市区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民政全面工作的，每次计5分；研究单项工作的，每次计3分；以党委政府名义就民政全面工作出台政策的，每次计5分；就单项工作出台政策的，每次计3分（以会议纪要和正式文件为准，20分封顶）。 |  |
| 2 | 工作 评先类 | 综合工作 被评为先进 | 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10分、5分、3分（同一工作获多层次奖励，取最高值计分，不重复加分。加分凭正式文件。下同）。 |  |
| 3 | 单项工作 被评为先进 | 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6分、4分、2分（同一工作既表彰先进单位又表彰先进个人的，只取最高值）。 |  |
| 4 | 个人获得厅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 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5分/人次、3分/人次、1分/人次加到其所在单位（同一工作多人次获得表彰的，只计算一人次，不重复加分，厅市级5分封顶）。 |  |
| 5 | 参加各类 比赛取得名次 | 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5分、3分、1分（同一单项比赛多人次获得表彰的，只计算一人次，不重复加分）。 |  |
| 6 | 工作 创新类 | 落实省厅、市局创新工作，成绩突出，经市局研究认可 | 根据情况酌情加10分、5分。 |  |
| 7 | 工作被上级认可召开现场会 | 按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10分、5分。 |  |
| 8 | 工作经验和政策制度等被上级以文件形式在全国、全省推介 | 按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10分、5分。 |  |
| 9 | 调研 宣传类 | 在市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稿件（800字以上） | 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8分、5分、2分（限党报党刊及民政部的“两刊一报”，头版头条翻倍计分，包括湖南民政网头条和常德民政网头条，分别计0.5分、0.3分，其中厅市级10分封顶）。 |  |
| 10 | 调研文章获奖 | 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分别加8分、5分、2分（同一篇调研文章获多层次奖励的，取最高值计分；被同一机构同时表彰多篇次的，只计一篇）。 |  |
| “一票否决”项目 | | | | |
| 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小康指标、深化改革和绩效考核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 | | | |  |
| 违纪违规使用民政专项资金被查处的。 | | | |  |
| 有干部违纪违规违法被立案查处的。 | | | |  |
| 有违反计划生育情况的。 | | | |  |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的。 | | | |  |
| 平安建设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涉稳事件的。 | | | |  |